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岳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岳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

01 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2 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毒品及妨害秩序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而附表編號1及編號9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
05 1年度少訴字第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
08 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雖受刑
0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9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0 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上開各
11 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見
12 狀附卷可佐（見執聲卷第3頁），茲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
14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15 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之總和，即不得重於上開附表
16 編號1及編號9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與編號10所示
17 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最低不得
18 輕於上開附表編號1及編號9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
19 月，爰依前揭見解，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20 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21 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參酌受
22 刑人對本次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3頁），
23 是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應執行之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6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林怡玉

03 附表：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初某日	000年0月間某日	000年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 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 號
		判決日 期	111年11月7日	111年1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 號	111年度訴字第27 7號
		確定日 期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2日
	備 註		編號1至編號9經本院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05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000年0月間某日	000年00月間某日	000年0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 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 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7日	111年11月7日	111年1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2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9經本院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000年00月間某日	110年1月23日	000年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少偵字第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7日	111年11月7日	111年11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2日	111年12月12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9經本院111年度少訴字第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03

編 號	10
-----	----

罪	名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6日22時
偵查(自訴)機關		花蓮地檢111年度
年 度 案 號		軍少連偵字第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9 7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1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9 7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7日
備 註		